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电话	0519-86159358		
电子信箱	yan.chen@kuangda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面料及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2019年中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国内汽车产销低迷,降幅比上年分别扩大4.2和5.4个百分点;同时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下降2.3%和4%,主要原因仍在于补贴退坡,补贴退坡也带来了销售成本和购车成本的上涨;而海外竞争对手加速涌入,随着国内市场的壮大及补贴政策的淡化,海外巨头进入国内市场的脚步正在加快,对产业格局带来新的冲击。

再者由于汽车内饰材料需求结构变化,公司部分内饰产品需求下降,汽车内饰零部件领域竞争更趋激烈,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低于行业增速。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用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4.50%。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为200MW。公司现有的在运营电站合计发电量同比增长30.28%。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汽车内饰相关产品根据生产设备、工艺、用途等方面的不同,可分为机织面料、针织面料(经编面料、纬编面料)和化纤丝,以及下游汽车座套、坐垫等饰件产品。

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产品是指通过投资、运营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将自然界的太阳能辐射转换成可使用的电能产品。

(3)经营模式

1)汽车饰件业务

公司汽车饰件类产品大多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或子、孙公司)所获取的订单、安排相关产品生产,并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

2)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通过前期电站开发、建设招标,进入运营阶段,通过将太阳能转化电能、输送并入地方电网,实现电力销售。

由旷达新能源下属各电站项目公司负责单个电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检修,旷达新能源则通过运营监控平台对各光伏电站进行实时状态监测。

(4)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2019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降幅比上年分别扩大4.2和5.4个百分点。2019年,各月连续出现负增长,上半年降幅更为明显,下半年逐步好转。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6万辆和2,144.4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9.2%和9.6%,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83%和83.2%,分别低于上年产销量比重的3.4和1.2个百分点。在基建投资回升、国Ⅲ汽车淘汰、新能源物流车快速发展,治超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商用车产销好于乘用车,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36万辆和432.4万辆,产量同比增长1.9%,销量下降1.1%。

2020年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退坡政策放缓,汽车产销形势预计与2019年持平或将好于2019年。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内饰面料行业龙头企业,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客观情况下,顺应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产品从织物面料横向延伸到汽车内饰环保生态革,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同时加大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投入,为公司新的增长创造机会和条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573,993,119.26	1,766,626,502.11	-10.90%	2,317,169,3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12,730.10	231,974,901.57	-28.00%	384,749,03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706,615.88	206,615,239.87	-29.96%	380,164,93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96,756.39	228,420,093.16	-7.67%	785,343,98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1	0.1544	-27.40%	0.2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1	0.1544	-27.40%	0.2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5.56%	-1.63%	10.1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4,138,434,365.81	4,338,364,443.11	-4.61%	4,923,975,56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4,941,839.84	3,790,969,642.22	-5.00%	4,060,437,584.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2,775,997.34	376,164,562.49	381,310,661.24	443,741,93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46,566.84	48,171,268.88	53,886,520.92	22,509,38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79,128.83	43,606,264.12	47,774,869.09	17,046,35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1,228.01	14,411,364.49	116,827,381.78	63,866,820.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46.63%	685,821,524	514,366,143	质押	274,630,00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45,433,890	0	质押	45,433,890	
旷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36,669,370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3,006,134	0	质押	23,006,1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2%	17,996,577	0			
上海幼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7,024,53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2%	13,605,000	0			
钱凯明	境内自然人	0.79%	11,680,000	8,760,000			
黄永耀	境内自然人	0.70%	10,278,611	0			
陈翠枚	境内自然人	0.58%	8,498,94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旷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钱凯明为公司董事。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梁炳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738048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64,0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802,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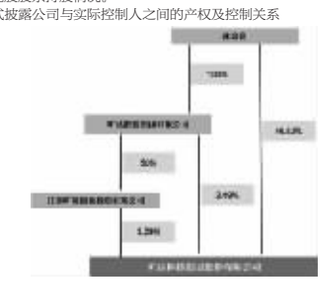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基本情况

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新增车型较少,饰件业务老品年降、新品报价下降较大,以及本期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采购成本下降的幅度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饰件板块盈利能力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399.31万元、同比减少1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01.27万元、同比减少28%。

(2)主营业务完成情况

1)饰件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用品业务主要经济指标未能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实现销售收入105,809.44万元,同比下降14.50%。在国内汽车产销下滑的严峻形势下,公司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对安全环保设施、产品质量技术的升级投入,夯实基础管理工作,积极寻找新的增长点。

2)新能源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并网容量200MW。本期限电缓解,并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参与竞价上网等多种方式,提升现有在运营电站的发电量。2019年公司实现光伏发电业务收入19,134.76万元,同比增长27.23%。随着国家清洁能源的迅猛发展,新能源补贴总量加大,补贴滞后的问题未得到明显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光伏电站资产的优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面料	647,157,314.26	177,803,667.42	27.47%	-9.12%	-25.18%	-6.20%
座椅	410,937,049.82	61,452,479.41	14.95%	-21.79%	-42.06%	-5.23%
电力	191,347,586.10	106,703,999.70	55.24%	27.23%	43.46%	6.24%
其他	324,551,169.09	74,528,211.03	22.96%	-14.30%	-7.37%	1.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3)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4)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战略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本期注销一级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下属高台县旷达振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8名,独立董事赵凤高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榕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并按业务板块分别阐述了2020年的工作目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赵凤高先生、刘榕先生、钱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399.31万元,同比减少1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01.27万元,同比减少28%。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63,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65.98万元。将财务、销售、管理三项费用控制在19,866.95万元以内。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2020年度业绩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20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报告均发表了相关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次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事宜。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介良、龚旭东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介良、龚旭东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孙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25.50亿元人民币,无风险票据业务3.00亿元人民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银行授信事项授权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及旷达饰件为母公司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融资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沈介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吴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龚旭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王守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陈乐乐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吴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赵凤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王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匡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承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

(1)沈介良先生:195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武进县汽车内饰厂厂长,武进市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裁。目前为公司董事、董事长。

沈介良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85,821,524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介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凯先生: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08 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旷达新能源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公司总裁。

吴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龚旭东先生: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武进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经理、旷达科技生产副总经理。2013年1月-2015年12月兼任旷达饰件总经理,2015年2月-2015年12月任上海旷达篷垫总经理,2016年1月-2017年5月任旷达纤维总经理,2017年6月-2019年12月任旷达饰件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龚旭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配偶之外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龚旭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进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长春旷达技术开发部经理、长春旷达项目经理、长春旷达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长春旷达总经理;2020年1月起任旷达饰件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王守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守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乐乐女士: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学学士,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5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快钱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分析高级经理、税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五色石医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9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乐乐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乐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吴双全先生:1984年8月2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造型设计部部长。2015年2月起任工业设计中心总监。

吴双全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双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

(1)赵凤高先生:195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历任上海易初通用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启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启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瑞行城市热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凤高先生于2014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0012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凤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兵先生: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国家审计署博士后,美国休斯顿大学和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访问学者。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兵先生于2012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204208873)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匡鹤先生:1969年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硕士研究生。2004年3月至今任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匡鹤先生于2011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490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匡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独立董事赵凤高先生、刘榕先生及钱新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在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5楼会议室。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选举沈介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2选举吴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3选举龚旭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4选举王守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5选举陈乐乐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6选举吴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选举赵凤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2选举王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3选举匡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6.1选举胡雪青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6.2选举陈泽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议案5、8、9、10、11、12、13、14、15、1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于以披露;议案5及议案1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议案9、10需关联股东沈介良、龚旭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